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公司第一大股東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重要提示

- 2021 年 3 月 15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收到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海鴻源”）的《通知函》。函中通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海鴻源重整。
-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重整，可能對公司股權結構等產生影響。北京海鴻源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第一大股東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情況

海南省高院已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間接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間接控股股東重整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通知函》。函中通知，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海鴻源重整。

二、風險警示

-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數量 81,494,85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33%。北京海鴻源進入重整程序，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等產生影響。相關影響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業績預告》。
- (二) 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該股東的重整事項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
- (三) 北京海鴻源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
- (四) 公司董事會提醒廣大投資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